

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志願服務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海保綜字第 10900067581 號函訂定

一、宗旨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海洋保育工作，充分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及擴大民眾參與，提升全民對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之認識，特依志願服務法訂定本計畫。

二、招募與甄選

(一)招募對象

1. 以十八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身心健康，對海洋保育相關工作具服務熱忱與興趣，並願參與本署海洋保育志願服務之社會大眾為原則。但年齡為二十歲以下者應經由法定代理人同意。
2. 本署招募志工時，得視志願服務項目及服勤地點等實際需求，機動調整招募對象之年齡限制。

(二)招募方式

1. 海洋保育志工(以下簡稱志工)招募方式採公開對外原則，得視需要運用媒體、網路及其他適當之方法辦理。
2. 招募時，應公布本署海洋保育志願服務計畫及其相關附件。

(三)甄選方式

1. 書面初審。
2. 面試複審。
3. 通過面試複審者，完成基礎訓練課程及特殊訓練課程後，經檢覈且同意簽立「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志工服務約定書」(附件)，始成為本署正式志工。

三、服務項目：

(一)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二)海域環境維護

(三)海洋野生動物救援

四、訓練

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本署依志工所從事之工作性質，提供足以擔任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及相關培訓：

(一)基礎訓練

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共計6小時。已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持有參加相關機關所辦理基礎訓練課程之相關證明者，可免接受本署基礎訓練。

(二)特殊訓練

特殊訓練課程內容以培訓志工專業知能，熟悉工作環境為原則。最低訓練總時數為11小時。課程如下：

- (1)海洋保育署的基本介紹(包括沿革、主要業務內容及重要政策等)：2小時。
- (2)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志願服務計畫及其相關規範之認識(含服勤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說明)：1小時
- (3)臺灣海洋保護區、重要海洋生態系等介紹：1小時
- (4)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法規介紹：1小時
- (5)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相關法規介紹：1小時
- (6)本署海洋廢棄物治理介紹：2小時
- (7)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網介紹：1小時
- (8)目視海漂公民科學家培訓：2小時
- (9)其他依志工運用服務項目需要所增列之課程。

(三)成長訓練：由各志工運用單位視特殊需要，不定期自行辦理各類專業之志工訓練，以增進志工專業知能。辦理成長訓練課程所需經費，由各志工運用單位編列預算支應辦理。

五、任用與編組

(一)任用

1. 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課程且通過檢覈，發給結業證明書，並簽署「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志工服務約定書」，正式任用為本署志工，並核發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已持有服務紀錄冊者則不再重複發給。
2. 本署志工原則採一年一任用制，年度考核通過者得續任。
3. 本署志工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本署之相關規定，參與教育訓練，並善盡志工之相關義務。
4. 須具專門執業證照之志願服務工作，應任用具證照之志工。

(二)任務編組

1. 本署志工依志願服務項目分別編制各服務項目志願服務隊(以下簡稱志願服務隊)，並採自治方式運作，每隊為5至40人。
2. 本署各志願服務隊每年召開一次隊員大會，職權如下(需所有隊員之半數以上出席始得行使)：
 - (1) 選舉、罷免隊長及幹部。
 - (2) 薦舉當年度有特殊貢獻人員，經本署審核(或遴選)後統一辦理表揚大會。
 - (3) 關於本隊重大事項之決議。
3. 本署志願服務隊幹部組成人員包括：
 - (1) 置隊長一人，由隊員大會選舉之，對外代表本隊，對內掌理會務，為隊員大會之主席。
 - (2) 置副隊長一人，由隊長指派，輔助隊長推行隊務，隊長因故不能視事時，得由副隊長代行其職權。
 - (3) 置活動執行長一人，由隊長指派負責本隊一切活動之規劃、執行等事務。

- (4)隊長及各幹部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4. 志願服務隊之自治幹部應頒給聘書，以激勵榮譽服務之士氣。
5. 隊員應享有之權利如下：
 - (1)發言權及表決權。
 - (2)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3)參加志願服務隊所舉辦之各種活動。
6. 隊員應盡義務如下：
 - (1)擔任志願服務隊所指派之職務。
 - (2)遵守志願服務隊決議。
 - (3)出席隊員大會。

六、管理

(一)專責人員

1. 本署志工業務，指派志工專責窗口，負責志工招募、編組、訓練及綜理各項志工行政業務(志工證核發、獎勵)等事宜。
2. 依照第三點之志願服務項目，本署各志工運用單位依運用需求指派督導人員，辦理個別志願服務隊之保險、出勤管理、考核、督導及相關事宜。
3. 專責人員應定期參與相關主管機關所辦理之志願服務管理或督導之訓練。

(二)志工資格保留及退場

1. 如遇下列原因，志工可申請保留資格至原因消失為止，但以一年申請一次，每次最長為一年，最多得連續申請兩次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則應經考核小組同意後辦理。惟自保留資格原因消失且恢復服勤當日起算一年後，得併計先前之服勤年資。
 - (1)服兵役者。
 - (2)懷孕及育嬰者。

(3) 因短期出國或因病、身體受傷無法執勤者。

(4) 其他個人因素。

2. 服勤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場。

(1) 經排定勤務無故不到，年度累計三次以上者。

(2) 在服勤時間，怠忽職責、嚼食檳榔、酗酒或有其他不良行為、言論不當、違反法律規章、有損志工精神者。

(3) 假藉本署名義向外召募活動者。

(4) 私自向被服務人員索取費用者。

(5) 將公有財產佔為己用或出售圖利者。

(6) 其他重大違失經簽請考核小組核可者。

(7) 服勤項目專業能力及其表現經考核小組考核不合格者。

(三) 福利措施

1. 基本福利

(1) 服勤期間得享意外事故保險，保費由本署全額負擔。

(2) 志工均為無給職，但本署得視服勤內容、時間、地點以及交通情形，補助交通、誤餐、住宿或特殊保險等費用。

(3) 免費獲贈本署編印刊物。

2. 相關津貼補助

(1) 服勤交通津貼：自機關為起點計算里程，其交通費依照大眾運輸票價給付，若無大眾運輸則依大眾運輸票價最高等級之票價費率乘公里數方式計算，尾數進整數。

(2) 服勤誤餐費：出席半日補助 80 元，全日補助 160 元。

(3) 本署視年度預算補助交通津貼，於當年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補助。

3. 凡志願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勤時數超過 300 小時以上之志工，本署可協助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以享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福利。

4. 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應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範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四) 統一識別

1. 本署任用之志工應發給志願服務證，予以識別；初任志工者，並依規定發給服務紀錄冊，用以考核服務績效，憑作獎勵表揚之參據。
2. 「志願服務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前述情形者，本署將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
3. 為展現本署志願服務團隊之精神，得以制服、臂章或榮譽獎章等，強化識別以示榮譽。
4. 志工服務期間連續請假超過1年或中途離職，必需繳回識別證。

七、考核

- (一) 本署志工運用單位應訂定考核標準，每年定期辦理志工之考核作業，以提昇志工服務品質。
- (二) 為落實考核，本署志工運用單位指定督導人員，會同志願服務隊自治幹部組成考核小組。考核小組之組成以7名人員為原則，其包括：
 1. 召集人（由本署一層長官擔任）。
 2. 志願服務隊運用單位組長。
 3. 志願服務隊運用單位科長。
 4. 志工代表（3名）：由當年度志工隊長1名及推選2名代表。
 5. 其他經本署遴聘之人員（1名）。
- (三) 考核小組之考核項目及其內容說明如下：

1. 個人獎勵之審核，包括綠蠟龜獎、鯨鯊獎、中華白海豚獎等獎項。
2. 教育訓練或相關規定時數之檢核確認；違反志工倫理守則或相關規範。
3. 年度審核續聘或退場事宜。

八、獎勵

- (一) 依據考核成果，對於表現優良的志工應給予獎勵。
- (二) 依據不同志工服務項目之累計時數，符合以下任一標準者，本署頒發榮譽徽章及榮譽狀，並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
 1. 綠蠟龜獎，累計服勤 100 小時（含）以上者。
 2. 鯨鯊獎，累計服勤 200 小時（含）以上者。
 3. 中華白海豚獎，累計服勤 300 小時（含）以上者。
- (三) 對於表現優良的個人志工，得行文服務單位、就讀學校或所屬之機構獎勵表揚。

十、經費

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依各志願服務項目由本署各志工運用單位分別編列預算支應辦理。

十一、附則

- (一)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其內容變更時亦同。
- (二)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志願服務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附件)

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志工服務約定書

本人_____願秉誠心以知識、體能、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擔任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志工，維護志工團隊之榮譽，並宣誓遵守以下之志願服務約定：

- 一、遵守中華民國志工倫理守則。
- 二、積極參與海洋保育署所提供之教育訓練，以提升自我服務品質及優質志工團隊之形象。
- 三、服勤時，力行愛護海洋生態環境的友善行動，善盡海洋保育之義務，並隨時隨處主動宣導。
- 四、謹守自我行為規範，遇有紛爭之排解，應循申復管道處理並尊重評議結論。
- 五、遵守海洋保育署與志工間對於志願服務推展之相關規範。

此致

海洋保育署

宣示人

海洋保育署第○○期○○○○(志願服務項目)志工

_____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